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951
29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九五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0年10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点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席：	戴维·汉内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国：	加拿大	福蒂埃先生
	中国	李道豫先生
	哥伦比亚	佩尼亚洛萨先生
	科特迪瓦	阿内特先生
	古巴	阿拉尔孔·德基萨达先生
	埃塞俄比亚	塔德塞先生
	芬兰	图尔努德先生
	法国	布朗先生
	马来西亚	拉扎利先生
	罗马尼亚	门蒂亚努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伏朗佐索夫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皮克林先生
	也门	阿什塔尔先生
	扎伊尔	巴格班尼·阿迪图·恩藏格亚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0-61303/A

上午11点5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主席：根据前几次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会议的决定，我请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安巴里先生(伊拉克)和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安理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项目。我要通知安理会，法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加入为载于第S/21911号文件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我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第S/21892号文件。该文件载有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1990年10月19日给秘书长的信的全文。

第一位发言者是伊拉克代表，现在我请他发言。

安巴里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阁下，因为这是在你担任主席期间我首次在安理会发言，我要对你担负这一责任表示祝贺。我希望祝愿你在为全世界和平事业和主持安理会会议和事务中一切顺利。我申明我国代表团乐意并准备与你充分合作和随时协商，我们过去与你的前任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克里斯平·蒂克尔爵士就是这样做的。

(然后以阿拉伯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已经通过的关于所谓海湾危机的八个决议和现在收到的决议草案，其理由均是为了和平事业，避免战争和反对使用武力。既然如此，而且因为这就是那些推动安理会通过一个接一个决议的国家所持的观点，那就可以认为，践踏这个或那个《宪章》的原则或国际文件以及国际法准则没有错。

然而,我担心这种方针将会导向极为崎岖的道路,而联合国及其信誉将首当其冲。因此,我想就安理会决议和《联合国宪章》与安理会一些常任理事国针对海湾危机、尤其是针对伊拉克的行动之间的明显矛盾,并就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文字和精神作一些说明。我随后还将就提交安理会的该决议草案的各段内容表明我国政府的看法。

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在履行这一责任时,它是以联合国会员国名义采取行动的。这在《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作了具体规定。但该条第二款规定,安全理事会履行其职责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

我担心的是,安理会在海湾危机发生后随即被要求日以继夜地工作,通过一份又一份决议没有充分注意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而这些宗旨及原则正是为了从制度上提供保证,防止安理会超越其权限,并防止任何会员国在作为安理会成员履行其责任时或以执行安理会决议为借口采取任何措施时随意行动。

联合国的主要宗旨载于《宪章》第一条,这里,我将援引该条第一款的部分内容:

“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我谈到安理会应当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采取行动,并不是暗示,安理会可以充当国际法庭或司法机构。安理会是由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赢得胜利的盟国的5个大国以及大会选出的其他10个会员国组成的,因此,它是一个政治机构。它的成员不是国际法官或国际外交家,在行动或表决时可以不受其各自国家利益的影响,或不受决定其各自国家外交政策和各自政府国内和区域利害关系的政治考虑的影响。但尽管如此,安理会及其成员有义务遵守正义及国际法的原则,因为它们在安理会中的成员资格以及作为安理会成员享有的权利和特权源于《宪章》。因此,它们必须遵守《宪章》各项条款。

然而,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毫不迟疑地通过了关于海湾危机的8项决议,

这场危机不仅在海湾地区,而且在整个世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切实威胁。安理会这样做时,并不认为应当就1990年8月2日以来通过的8项决议或这些决议的任何一段同伊拉克进行磋商,尽管所有这些决议都与伊拉克有关,对它的独立、主权和国家安全产生了影响。安理会这样做,无视其按照《宪章》承担的尊重正义及国际法的原则的义务。正义的最基本原则要求,争端各方都应有机会申述它相信自己拥有的权利和主张,并针对争端表明它认为适当的解决办法。但安理会无视这一原则,宁可不同伊拉克接触,不向它通报磋商结果的情况下通过各项决议。这些磋商是秘密进行的。这些决议形同要求投降的最后通牒而不是敦促实现和平。

通过针对伊拉克的各项决议的这种方式是安理会无视其他的和平手段,并避免利用斡旋调查冲突的真正起因和导致产生冲突的情况,以使冲突得到和平与现实的解决。相反,安理会在伊拉克缺席的情况下匆忙地通过了一些近似于对伊拉克发布军事命令、对伊拉克作出裁决的决议。我们听到一些人公然不顾这些事实地说,伊拉克没有表现出灵活性,也没有对这些命令和决议作出积极的反应。这些针对伊拉克的命令和决议是在没有与伊拉克进行磋商的情况下通过的,安理会没有审议它的问题,也没有考虑到其主权和国家安全受到破坏的情感。

根据正义的原则和国际法准则,这绝不是解决国际争端的最佳手段。第二,一些人甚至为这种不公正和危险的解决海湾危机的手段辩护,他们声称迅速和接二连三地通过严厉的决议是必要的,是符合伊拉克、阿拉伯国家和全世界的利益的,因为这些决议被视为集中于选择和平,而排除了战争和毁灭的选择。

然而,真相并非如此。真相是,这一声称仅仅是为通过这些决议辩护,但这些决议并不符合实现和平或和平解决冲突的利益,而只符合相反的利益。决议起草的方式、导致决议通过的磋商的秘密感、决议的内容和决议通过的时机都证明这些决议的每一项,包括安理会现在面前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如获得通过,将成为第九项决议——是明确地为了使局势升级,并破坏国际和区域的所有和平努力和倡议。

这些决议的目的还在于向该地区各国发出信息,即它们不应考虑并制定任何阿

拉伯国家和平解决危机的办法,而应把问题交由在安理会有发言权的国家处理,使它们决定阿拉伯国家如何共处、阿拉伯国家如何不应试图单独地解决问题、保护其石油与水利资源或捍卫国家安全,因为有其他比阿拉伯人更加关心阿拉伯人的国家利益、未来和安全。

这场由美国及其盟国发起、并得到其走狗赞成的升级进程现在即将以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形式达到顶峰。这将使这些战争贩子和屠杀与侵略的主张者宣布,他们采取了所有的和平努力,但没有取得成功,现在战争是唯一的选择了。事实上,甚至在该地区一个国家发出请求之前,美国已经开始了其在陆地和海上的军事集结。美国参加了侵略,并率先与其盟国联合王国一起实行海上封锁。根据大会通过的侵略定义,这是战争行为和侵略行动。

在安理会通过第661(1990)号决议之前,美国正是以这种方式行事的。这项决议是在第660(1990)号决议通过后三天的1990年8月6日、在美国的各种压力下通过的,决议的目的只是让美国能够掩盖其对伊拉克的侵略行径,并声称在第661(1990)号决议幌子下这一侵略是合法的,虽然这项决议过去和现在都没有授权美国或其他任何国家对伊拉克实行封锁。我国政府已正确地指出该决议是不公正的,违反了《联合国宪章》。

正如伊拉克在第661(1990)号决议通过之时预料的那样,海上封锁导致了公海上无政府和海盗局势。的确,从9月27日至10月8日,伊拉克船只“塔德穆尔号”三次遭到搜查,甚至连船员用以维持生活的食品也遭到了扣押。这些行动是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海军部队采取的,1990年10月15日我国政府给秘书长的信(S/21874)详细说明了这一情况。

第三,今天我们面对着又一个违背《联合国宪章》的谎言。这种谎言声称,某些会员国、特别是美国及其盟国在有关单独和集体自卫权的《宪章》第五十一条幌子下,有权使用武力并采取侵略行动。

首先,我们知道只有安全理事会有权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限度和程序范围内使用武力。此权利为安全理事会所专有,其他任何一方无此权利。事实上,根据《宪章》第二条的规定,任何其他一方使用武力都是被禁止的。只有一个例外,即第51条在狭小范围内规定的例外。然而,为单独或集体自卫而使用武力的权利受制于第51条规定的时间限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之前自卫权利是被认可的。既然所有这些决议是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安理会并决定继续审理这一局势,直至冲突解决为止,任何国家--无论是美国还是其他国家--都无权使用武力。这当然是说,我们确实遵守《联合国宪章》,安理会成员国应比其他国家更必须遵守《宪章》。

尽管如此,美国每天都宣布,它打算增加在这一地区的军队并扩大其军事力量的目标。它并不使用任何借口隐瞒其攻击伊拉克的企图,尽管这违反了它作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所承担的义务。

这表明了某些国家,尤其是美国及其盟国正在玩的游戏的极其严重性,它们在不停地敲着战鼓。在那些国家对伊拉克采取侵略行动并将这些行动描绘为和平措施的时候,它们是以自卫权利为借口的,实际上它们公然违犯了《宪章》第51条的规定。这种违反《宪章》准则的行径、模棱两可的欺人之谈以及歇斯底里的军事动员促使该地区某些次要方面比以前更加起劲、更加大事声张地赞扬战争贩子。在这方面,那些喝采的各方就象飞蛾扑火,必将在他人之前被烤焦。

《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第52条明确地说,

“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应鼓励其发展。”

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完全无视呼吁用阿拉伯方法和平解决海湾危机的阿拉伯倡议,这的确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这一立场的严重性在于它将最终导致这样一种局面:大国在损害阿拉伯合法利益的情况下受益--特别是通过占领阿拉伯油田(这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并剥夺所有阿拉伯国家对自己的自然资源行使主权的权利,剥夺它们为阿拉伯国家的合法利益和保卫国家安全--不论它们是否是产油国--而制订生产

和价格政策的权利来达到这一目的。

安全理事会及其常任理事国无视阿拉伯倡议,这并非是一个一时冲动的或简单的错误,而是一个蓄意的政策,表示了不允许任何脱离地区组织或大国不顾或违背美国利益而独自行动的决心。这还一步证实了入侵伊拉克意图和粉碎阿拉伯国家按自己意志行事的任何努力的决心。其目的当然是为了占领阿拉伯油田,控制海湾的航行并威胁伊拉克和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国家安全。这种行为威胁着伊拉克和其他海湾国家的国家安全。

安全理事会完全知道,在危机开始时,约旦国王侯赛因陛下试图安排在吉达举行一次由伊拉克、沙特阿拉伯、埃及、也门和约旦参加的小型首脑会议,以期根据阿拉伯人的最高利益、并按照所有阿拉伯人的传统处理这个问题,但是,1990年8月6日美国国防部长对该地区的访问以及随后的美国军事集结使首脑会议的举行夭折。

从那时以来,美国和它的盟国并没有满足于仅仅无视阿拉伯国家的倡议。他们嘲弄那些倡议并且诽谤努力解决危机并联合阿拉伯世界的阿拉伯领导人。他们喋喋不休地说,在伊拉克无条件投降之前不可能谈判。在这方面他们已经走得很远,到了看来已把和平解决和和平谈判方法宣布为不可饶恕的罪行的地步。

在安理会决定冒进并有选择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之前,我们一直呼吁并继续呼吁安理会遵守《宪章》的规则,《宪章》的规则优先考虑在区域组织框架内就地解决的办法。然而我们说这些并不是为了不正视安理会也不是为了妨碍安理会履行职责。我们说这些是因为我们深信,阿拉伯人比其他任何人都更了解他们的问题,阿拉伯人非常了解外国关心阿拉伯石油、水和其他资源的用心所在,并且阿拉伯人更能够找到解决自己问题的正确方法。

事实上,阿拉伯世界的人口构成、通讯和电信手段、其战略和直接利益、其水资源和石油资源、以及民族和社会特征、宗教信仰、特别是巴勒斯坦的事业,这些因素结合起来使阿拉伯国家相互联系不可分隔。因此有必要建立一个阿拉伯框架,不仅协调和促进阿拉伯合作而且解决阿拉伯危机和阿拉伯问题。然而令人遗憾的

是,外国,特别是美国和它的盟国继续成功地加以干涉,对阿拉伯世界的这一方或那一方施加压力,并从而制造相互猜疑和分裂,以便牺牲阿拉伯国家的利益和安全而获得它们自己所需的利益和好处,正如他们在十九世纪所做的那样。

我们曾希望冷战的结束会促进和推动人们用和平方式解决问题并会促使区域组织从根本问题开始更多地参与和平解决问题。但是,我们看到出现了一种趋势更接近于暴力和胁迫而不是接近于和平和正义。

正是在这种趋势下,本安理会无视能用来实施其决议和制裁的一切可供选择的和平手段和选择方案,并且它有选择地针对一个国家这样做,而从不针对另一个国家这样做。对此的一个证明就是安理会对以色列实体采取容忍宽厚的态度,而对伊拉克则采取了暴力和全面动员的方法。

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知道它已经通过了168项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通过了44项关于黎巴嫩的决议。我们知道,美国在这一期间使用了91次否决权。尽管如此,安理会和美国都没有努力实施那些决议也并未根据《宪章》第七章对以色列实体以实行制裁相威胁。美国和安理会全然不顾萨达姆·侯赛因总统1990年8月12日提出的倡议,他在这项倡议中要求在公正和公平的基础上解决该地区的所有问题,这是一个有力的证明,证明美国下决心阻挠任何阿拉伯式的和平解决危机的办法,它对该地区经济、金融和战略利益的企图促使它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相勾结。安全理事会无视我刚才提及的伊拉克倡议,从而白白放过了在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采取行动和提高其声誉的历史性机会。

所有真正想促进和加强国际关系法则——我们希望这就是大家谈论的所谓“国际新秩序”的含义——必定都曾希望安理会会抓住萨达姆·侯赛因总统倡议所提供的机会,并且最终制定必要的规则和安排,以解决该地区的所有问题。

然而,安理会宁愿让这一机会白白流失。这个倡议是解决该地区所有问题的最现实和最重要的倡议,因而安理会还是可以更加认真地考虑这个倡议。该地区的所有问题都从根本上相互联系,不能部分地和从表面上加以单独解决。不能只解决其

中一些问题而不管其他问题,让其他问题象癌症一样在阿拉伯国家肌体中生长并且迅猛地扩散。

安理会无视那项和平倡议,从而进一步加深了海湾的危机,一方面使战争威胁升级,另一方面向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和中东的其他政权传递了一个弦外之音,即它们可以无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继续占领他国领土并且继续违反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它们多年来一直违反了这些公约,但完全未受到安理会的任何惩罚。

那么我们必须问一下为什么坚持要解决海湾危机的美国和联合王国却又长期不顾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这两个政府反对平等地以同样的原则为基础解决该地区所有问题,其理由是这样做将造成两个问题之间不可接受的联系。显然,同是这两个政府想把推迟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与海湾局势武断地联系起来。这个立场既不合逻辑又不公正。美国和联合王国公开宣称,它们不是在寻求海湾危机的和平解决,而是寻求一摧毁伊拉克的军事和经济潜力。联合王国首相玛格丽特·撒切尔10月28日声明对伊拉克的禁运和封锁必须继续到已将伊拉克的所有化学、生物和核能力剥夺掉。这是她亲口说的。似乎她本人就决定了伊拉克已取得核武器。然而,她同时对以色列取得的包括核武器在内的整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却只字不提。

我提到的伊拉克倡议不是想使安理会难堪,也不是要阻止它处理海湾危机。该倡议的确突出安全理事会在处理该地区事态中应用的双重标准。它表明安理会在美国及其盟国的保护下带着羊皮手套处理以色列实体占领巴勒斯坦土地对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正在进行种族灭绝和它违反所有安全理事会决议和践踏《日内瓦第四公约》。

如我所说过的,无论以色列的罪行多么残酷,无论以色列如何狂妄地反对安理会决议,国际契约和国际法准则,美国从来毫不犹豫地使用否决权,即使在少有的情况下,如安理会针对以色列当局通过的要求它允许秘书长的小组调查它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的决议473(1990)时出现的情况,美国、联合王国及其盟国都想方设法在形式和实质上冲淡决议,以使决议不至于超过美国的战术目的,即使美国能够确保

通过反对伊拉克的更加不公正的决议,如现在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

现在我已谈过了某些荒谬的情势和以《宪章》的名义和为了和平对伊拉克的严重侵犯,关于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某些执行部分我发表一些简短意见。这项决议草案由两部分组成,A部分是由美国、联合王国和其它似乎是同意的常任理事国准备的。B部分是由不结盟国家准备的。我们本来希望两份草案分别提出,彼此独立,不仅因为它们的精神和文字上互相矛盾,而是每个会员国可以表明其热爱和平还是有侵略意图。但是,伊拉克欢迎和平解决的呼吁以使该地区免于美国准备向伊拉克进行的毁灭性战争。但是,尽管如此,我们觉得如果安理会真打算恰当使用秘书长的斡旋的话,限制他的行动自由并把执行有偏见的、其目的是准备侵略伊拉克的战争的决议之责任推给他,那是不恰当的。我们觉得如果斡旋的意图是要伊拉克投降并把伊拉克的权利,利益和国家安全拱手交出,那么这种斡旋就不会产生什么结果。

关于A部分的1至4段,这几段会使危机形成恶性循环。这几段不但不能为和平解决作准备,简直会使形势进一步复杂化,因为它们无视伊拉克的权利和执行前几项安理会决议所带来的消极后果。该草案是以具有倾向性的谣言为依据的,这些谣言是由那些对伊拉克抱有偏见或能从宣扬和强化这些谣言中得利的各方所散布的。特别是人们应想一想某些国家的公共关系公司可使某些人发大财。

处于集结在其边境的外国联军的恐怖和侵略之下的伊拉克一再宣布,如果这些军队撤走,或者有关国家保证不对伊拉克进行任何侵略行动,它们的国民就可以自由地去他们想去的地方,伊拉克将保证他们的安全、尊严有所保障。

那么当全体伊拉克人民自己正遭受着强加的封锁的时候,实际上他们已经成了正用死亡和毁灭来威胁他们的陆、海、空部队的人质的时候,何必为在伊拉克的外国国民的命运掉下鳄鱼眼泪呢?

这些部队进行恐吓,要伊拉克投降,要阿拉伯国家投降并听命于外国军队,听命于正在那个地区活动的空中和海上强盗。

草案的第5段暴露了实行封锁和限制食品进入伊拉克的安理会决议之间的矛盾。它规定,这种进口的条件是由国际机构在获得安理会监督实施禁运的委员会的批准后进行。

但是安理会却毫不迟疑地要伊拉克向各第三国的国民提供食品和基本必需品,尽管安理会本身已禁止伊拉克进口必需的食品和零配件和其它必需的产品,这些东西是伊拉克用来向其国民或向居住在伊拉克的外国国民提供必要的服务所需要的。

但是,最严重的违背《宪章》,违背那些准备对伊拉克进行侵略和破坏它的经济潜力和国际关系的国家的维持和平宣言的最严重的段落是第8和第9段。

我们认为安理会超越了自己的权限,因为它是一个由只求谋取自己的政治利益的成员组成的一个政治组织。它不是一个由独立的、不偏不倚的、能够对冲突中应受补偿者作出裁决的法官组成的司法机构。至于说安理会正准备甚至在海湾危机解决之后继续做损害伊拉克利益的事,这表明了安理会某些成员正滥用安理会到了什么程度,利用它为它们的侵略和海盗行为找合法外衣到了什么程度。在这两段中,那些国家竟掠夺伊拉克的财产,而同时却为发展中国家的遭遇而落泪。

当安理会通过对伊拉克实行禁运的第661(1990)号决议时,伊拉克曾警告说它将严重损害世界上所有的国家,特别是进口石油的第三世界国家,因为伊拉克的石油将不再出现在市场上,石油价格将上升,从而加剧那些国家的经济危机。众所周知,那些国家已经遭受着越来越重的债务负担。伊拉克警告过,进口石油费用的突然增加所带来的负担的增加将损害他们。而且,工业化国家和其他产油国将获得数以十亿美元计的利润,而不顾石油进口国的苦难。从油价上涨中获利的国家利用了禁运措施,现在却为第三世界和第三世界的移民工人的处境而掉下鳄鱼眼泪。

所有国家包括有国民在伊拉克和在那个地区工作的发展中国家因油价上涨和禁运措施而受到的损失,远比那些国家的国民因海湾危机恶化不得不离开他们的工作回国而受到的损失要大得多。

我愿非常明确地表明,第三国公民所遭受的损失并不是由海湾危机直接造成的。

相反,它们是陆海空力量集结——特别是美国陆海空力量集结所造成的。由此产生了对大规模毁灭的恐惧,而且由于安全理事会命令对伊拉克进行经济禁运和安理会制裁委员会作出武断决定并在处理某些遭受损失的国家的请求时抱有偏见,该区域的经济形势日趋恶化。所有这一切都给人们带来苦难。

制裁委员会虽然对某些请求迅速作出反应,但对其它的请求却以具有偏见的政治理由违反安全理事会禁运决议和人权采取拖延战术。

伊拉克虽然以客观和司法的理由强调决议草案关于赔偿的段落是不合法的,但伊拉克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建议联合国机构通过公正方案,使前殖民国家赔偿其前殖民地自然资源直接或通过给予殖民国家的公司经济特许被掠夺所遭受的损失。殖民国家剥削其殖民地人民、掠夺并破坏其文化遗产,甚至吞并其部分领土。这正是美国对墨西哥的所作所为。在巴勒斯坦,联合王国制造了一个同该区域不相容的完全人为的实体。这些国家杀害了无辜的平民。这正是美国最近在巴拿马、格林纳达和尼加拉瓜的所作所为。那里有大量无辜平民的坟墓,包括美国在内的每个人都能看到。

伊拉克再次宣布,它愿意并决心在该区域避免战争并建立和平,以便加强阿拉伯团结,并在一致原则基础上和根据伊拉克1990年8月12日的倡议,平等地解决该区域各种问题。

同时,伊拉克还强调它有权并随时准备保卫自己免遭任何外国侵略,特别是美国目前同以色列协调磋商正准备进行的侵略。

最后,我认为有必要引证著名国际法学家安东尼奥·卡西斯的题为《在分裂世界中的国际法》一书。他说,违反国际道德观念和法律原则最严重的罪行分为三类:纳粹式种族灭绝、种族隔离和在长崎和广岛投掷原子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伊拉克代表在发言伊始对我所说的赞誉之词。

下一位发言者是科威特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伊拉克政权的代表刚刚谈到安全

理事会依照《宪章》所承担的责任。他谈到国际法。他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将导致事态危险地一发不可收拾,受害者将首先是联合国及其各项原则。

安全理事会各位成员无疑必须把伊拉克代表的发言视为对他们的指责。我要郑重表明,联合国各会员国都应该承诺遵守《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国际法规定,而不去违反《宪章》的规定和精神。当伊拉克政权对科威特发动侵略并使用军事力量占领和吞并科威特时,它违反了《宪章》的各项条款。

伊拉克政权已经犯罪并仍在继续犯罪,连伊拉克代表在其发言的最后所提到的任何政权——包括纳粹和以色列政权——都从未犯下这种罪行。

正是伊拉克政权的这些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它的所作所为违反了各项国际公约,包括《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关于外交豁免权的《维也纳公约》。

伊拉克代表滔滔不绝地谈论和平解决争端。他似乎忘记或无视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科威特随时准备欢迎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分歧。的确,在伊拉克侵略和占领科威特的仅仅数小时前曾举行了第一轮谈判。当然,为奉劝伊拉克政权进行谈判并和平解决同我们之间的问题,几年来进行过多次会谈并作出了各种尝试。但是,伊拉克利用我们与其邻国进行拖延,以便为他们8月2日的行径作准备。伊拉克利用为解决问题而进行的谈判,其用意是为侵略科威特作准备,和向全世界掩盖其用心。伊拉克总统欺骗了全世界,这已不再是秘密——他用诺言欺骗了阿拉伯和国际领导人。这种人怎能履行诺言?

伊拉克政权的代表是懂法律的。他应该再读一遍他刚刚作的发言。他应该客观地再读一遍。但是我相信在目前情况下,他不可能是客观或中立的。如果他客观地读这篇发言他会发现,他自相矛盾,因为他的政权所作所为与他的陈述相反。他的政权违背《宪章》,用武力来解决争端。它用武力占领和吞并了阿拉伯联盟和联合国的成员国。这个政权继续对兄弟的人民采取了最恶毒的行径,并企图消除其特征。

伊拉克代表在他发言中的另一个地方还提到了阿拉伯的倡议。我们感到吃惊的是,他竟认为他可以欺骗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会员国,好象他们不了解情况或生活在

另一个世界，不知道新闻媒介在说什么；阿拉伯国家联盟从侵略一开始便在开罗开会，并通过决议谴责这一侵略行径，并在安理会会议之前要求伊拉克无条件地全部撤出。伊拉克代表忘记或者试图忘记，在开罗举行了阿拉伯紧急首脑会议，通过了第195号决议，其中体现了关于解决争端的阿拉伯的观点：阿拉伯世界的最高权威——阿拉伯领导人呼吁伊拉克无条件地、完全地撤出，恢复科威特合法地位并赔偿全部损失。

但伊拉克出于侵略及既定的政策，如同拒不接受安理会的所有决议一样拒绝了这项决议。它拒绝所有阿拉伯和国际倡议。同时，以同样恶劣的方式，它为了规避阿拉伯决议而推出某些背信弃义的盟友（令人遗憾的是他们也是阿拉伯人），让他们提出一些同阿拉伯首脑会议决议及安理会决议毫不相干的意见。

这些倡议是注定要失败的。况且，阿拉伯联盟9月10日在开罗举行会议，通过第195号决议。其中呼吁阿拉伯国家通过阿拉伯联盟来采取行动，并遵守决议的规定。

至于国际行动方面，最近的一个例子是苏联总统使节普里马科夫之行。安理会上星期六推迟对决议草案表决，以便他有机会使伊拉克领导人明白其孤立地位并使其相信，唯一的解决问题和其获得解脱的办法在于安理会的决议，和它无条件、完全地撤出并恢复科威特合法地位，因而避免给这一地区造成破坏。

但正如所料，伊拉克政权只不过想拖延时间，以图分裂反对伊拉克的同盟。每过一天，科威特人民就蒙受一天苦难；他们每天都备受入侵者的欺凌，受到杀戮和劫掠，甚至连孩童也不能幸免。在探讨所谓倡议的时候，这种行径每日都在发生。

这正是伊拉克政权求之不得的。它想争取时间。它接见使节或特使的目的就在于此。但苏联使节离开伊拉克时很客观，他说他同伊拉克领导人的会晤是令人失望的。伊拉克当局不接受任何其他的解决办法，所要的唯一解决办法是国际社会对其吞并科威特一言不发。这就是它的要求。伊拉克代表在发言中甚至没有提到科威特的称呼，因为他的出发点是，科威特已被吞食了。所以他从来不敢谈论科威特问题本身。

我想对伊拉克代表说,你和你的政府搞错了;国际上有决心制止你们的侵略;科威特将得到解放,并恢复到原来的样子,与人民为善,与邻国为善——而且科威特将继续其经济进程,并将揭露伊拉克是如何挥霍它的财富以聚敛武器,以便不顾贫困的伊拉克人民生计,侵略邻国。科威特的经济成功暴露了伊拉克政权。所以这个政权企图通过侵略科威特来回避这个问题。但安全理事会将会坚定不移并不断通过决议,直到它迫使伊拉克政权就范,并且使这一地区免遭破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通知安理会,罗马尼亚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S/21911)的提案国。

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人反对,我就认为事情就是如此。

没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在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以前,我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塔德塞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自从伊拉克入侵和吞并科威特以来,它不断掠夺这个国家,对其人口进行恐怖统治,并从事有系统的驱逐运动,所有这些行动旨在消灭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

即使是第三国国民也未能逃脱伊拉克的虐待和侵犯。指导外交豁免权和外国使团不可侵犯权的原则和法则也同样被践踏。

伊拉克无视安理会通过的有关促使其无条件迅速撤出科威特的决议,拒绝遵从国际社会的集体意愿。

迄今为止作出的所有努力,包括安理会、秘书长和阿拉伯联盟的努力,都旨在通过和平的外交和政治手段结束这一危机。令我们极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巴格达方面没有丝毫诚心改变并表示。即使是上星期六安理会推迟就这一议程项目采取行动,出于我们愿望,仍抱一线希望,给和平一个机会,却再次被伊拉克的顽固而受到挫折。

由于这种持续的蔑视,安理会几乎没有什么选择,只能再一次负起责任并发出明

确的信息,表明其团结和结束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占领的决心同以往任何时候一样坚强。不言而喻,伊拉克对其占领造成的无法无天状态及其所有后果负有责任。

我们把和平看作是健全和正常的国家间关系的先决条件。同样,外交努力和政治解决仍然是我们更希望的恢复海湾地区和平的手段。然而,占领下的和平表示伊拉克的非法侵略所造成的现状继续存在。我们认为,最妥善的和平途径是安理会保持对伊拉克的压力,迫使其尽快撤出科威特。这实际上是安理会从通过第660(1990)号决议以来所走的道路。持久和真正的和平要求安理会的坚持原则的行动路线坚持到侵略和占领的结束。它要求恢复科威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它进一步要求遵守安理会的一系列决议,以及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则。

正是凭着这种观点,并与联合国、不结盟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及反对侵略的原则立场相一致,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

主席先生,随着我们临近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任期的结束,我国代表团向你的才能表示赞扬,你成功地指导安理会在一个我们都认识到是困难的月份里在一致同意和协商一致的道路上前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埃塞俄比亚代表在他发言的结尾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也门

阿什塔尔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自从海湾地区的危机开始以来,也门共和国不断作出努力,通过和平手段并在阿拉伯国家范围内遏制危机。9月26日,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道,提交了一份处理危机以达成和平解决的决议草案。对该

决议草案的审议由于当时正在进行的谈判而一再推迟。今天,经过我们所有的尝试,我们发现该决议草案在原则上已被接受。它载于第S/21911号决议草案的第12段,安理会刚刚予以同意。

在此,我想向那些我们与之谈判以达成向安理会提交的方案的各位表示感谢。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没有给秘书长足够的自由让他可以独立地采取主动行动,以获得期望中的解决办法。我们还发现对那些可能作出努力以获得这样解决办法的国家也作出了其他限制。

也门共和国代表团将一向愿意讨论任何最终导致加强和平和直接要求和平解决的方案。

有些国家被这些和平努力吓坏了,我们知道它们反对这些努力。有些国家试图加深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分裂,并削弱阿拉伯民族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斗争。正是这些国家希望对伊拉克实行的禁运能够在几个星期内达到目的,尽管事实已证明,禁运已日益对伊拉克产生影响,而且将最终促使它遵守要求它从科威特撤军并恢复该国独立和充分主权的决议条款。

被和平解决办法吓坏的那些国家正设法破坏伊拉克的军事、经济和社会能力,以便为以色列在该地区实现全面军事霸权的目的和野心服务,为以色列的最终目的在于获得阿拉伯国家石油资源的扩张主义政策服务。

有些国家希望,该地区的外国军事存在能够延续下去,而不仅仅是一个暂时现象。它们希望找出让这些部队留在阿拉伯半岛和海湾水域的理由和奖励。有些国家不紧紧抓住本国资源,而让它们落入外国利益集团,包括军火商和掮客的手中。

也门共和国对这种和平努力采取这种立场是不足为奇的。我们并不是生活在一个不同的大陆上。我们非常靠近冲突地点。从某些意义上来说,我们处在冲突的中心。虽然危机发生在阿拉伯半岛的北部,但甚至在局势恶化而变成一场武装冲突之前,我们在南部就感到了它的影响。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禁运的决议已对也门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至今为止,也门的损失总共达13亿8千万美元。我们在其他方面也受

到影响。安理会已从美国的报纸上看到,离开邻国的一百多万也门国民离开了邻国,丧失了通过几十年辛勤劳动和汗水获得的财产和权利。

我们这一地区的人发现,人民往往先于政府和国家受苦。当政府不和时,人民受苦。有时受到集体性惩罚。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50多万也门人离开了自己的家,对此我们如何辩解呢?三名孕妇是在返回也门的途中分娩的。

这一令人痛心的危机是在一个对我们非常重要的时刻发生的。今年5月22日,我们实现了也门统一的美好愿望。南北两个也门合并为一个国家,这是我国人民历史上最大的成就。统一是通过和平与民主方式实现的,整个过程没有流一滴血,充满了友谊和热爱,并且是以民主宪法为指南的。这一民主宪法包括了所有的民主概念,其中首先是分权的概念,以及保障包括言论自由在内所有基本自由。今天,我国有30家独立报社,22个独立政党,并享有所有得到普遍承认的自由。

毫无疑问,这对我们是一个新的经历。在该地区保守的政治气氛中,接受民主政权并非易事。我们知道海湾危机将增加这些困难。但是,也门人民决心走一条独立的道路,并坚持其统一和民主原则,我们将努力巩固这些原则,并将其变成当今也门的现实。

如果我们也门人通过和平方式实现了统一,我们决不能同意两个阿拉伯国家通过军事手段解决它们的分歧,因此,我们拒绝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吞并,我们要在这一论坛上呼吁伊拉克从科威特撤走,并通过和平方式在阿拉伯范围内解决它和科威特之间的分歧。也门共和国将继续努力寻求和平解决方法,除此之外别无其他选择。

阿拉尔孔·德基萨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最近几天,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对实质和形式的冗长讨论中越陷越深。我们为序言、执行部分其各种可能的合并反复地、没完没了地争吵。我们做了大量的文字、数字和标点符号游戏,而与此同时,美国政府宣布要向我们讨论的这一地区再派遣10万士兵。美国政府和美国国会领导人公开讨论以何种方式发动军事进攻,是否要宣战,是否要请求参议院的授权或只是同它磋商,以及是否将以某种方式利用安理会来实现这一公开宣明的目标。

有些人可能会对安全理事会没有参加那次外部的辩论感到惊讶。如果他们回顾一下安理会两个月前通过的第665(1990)号决议第四段的内容,他们也许还会感到惊讶:

“还请有关各国在执行本决议上述各段时协调行动,酌情利用军事参谋团的机制,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报告,以便于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任何人都可能会想象这种大量增加军事力量--据声称这是与我刚才所说的安理会决议一致的--也许与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有关,而且还可能想象在上述第665号决议通过两个月之后,当我们看到电视上不断讨论战争如何会爆发、谁授权打这场战争、如何做出这一决定之时,安理会成员也许至少已收到这一决议所要求提交的第一份报告,从法律上来讲,整个安理会已决定应提交这些报告,因为据设想这一机构将不断监测决议的执行情况。

毫无疑问,我们应感谢美国代表,他为防止安理会成员在讨论重要专题时转移注意力而保持谦恭和谨慎,而最近这种讨论的确花费了我们很多的时间。

讨论的结果就是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想发表一些评论。

首先,科威特似乎显然有权对其领土被侵略和占领所造成的损失和损害要求赔偿。安理会已经制定并重复其有关谁是侵略者和谁是受害者的观点。因此,无需再通过另一项安理会决议来重申侵略受害者的固有权利--在本案中受害者是科威特。

但那不是刚刚通过的决议的真正目的。我国代表团认为,其目的是推迟解决这一地区的冲突并使秘书长的任务变得更难。今天我们不止一次听到有关上星期六的情况,以及有人提到我们大家作出的关于再等几天再就此文本进行表决的慎重决定。有人也许很想知道,就这项决议进行表决与进行斡旋的努力或和平努力之间有无任何关系,有人也许还很想知道,安理会如何解释其今天决定通过一项决议的这一行动,这项决议除其他以外请秘书长做出类似的努力。

此外,我们认为,该文本想给予安全理事会以某些不属其职权范围的任务,同时阻止安理会履行其应有的某些义务。首先,应该指出,通过决议所根据的《宪章》第七章,在有关法律问题或应该由法院裁决的问题上没有授予安全理事会任何权力。《宪章》第七章或任何其他各章也没有授予安全理事会这些职能。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无权对责任问题做出决定,或象法院一样裁决补偿或赔偿问题。《宪章》中唯一提到这类问题是在第92条中,该条相当明确地规定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关。整个《宪章》中唯一提到补偿或赔偿问题的是《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在这方面,我希望我们大家都记住《国际法院规约》是《联合国宪章》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免对《宪章》设立各机关的权限和职能产生任何疑问。《宪章》并没有授予安理会任何权力对各有关机关的职权做出决定或进行讨论。这是大会的权力,正如在旧金山签署的《宪章》第10条所明确规定的,该条涉及大会的权力,规定大会可讨论以下问题:

“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

人们也应该自问,根据该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规定,关于整理指称伊拉克按第1段所述严重违反《宪章》的确实资料并要求各国提供这种资料方面,安理会授予了自己什么具体权力。

安理会将如何处置这种资料?它给予自己什么权力?尽管《宪章》告诉我们没有这些责任,我们还要将我们自己变成一个法院吗?

本决议第8段和第9段中提到了国际法,但是相互矛盾的,因为就我们的理解,《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是国际法的一部分。有人也许从这些段落得出推论,认为安全理事会也有某些权力就补偿和赔偿责任问题做出决定,这是

“由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非法占领”。

“入侵和非法占领科威特的结果”这个概念可以有多种解释。它是否可能意味着人们会说那是伊拉克的责任。伊拉克必须负担一些大国在海湾地区军事部署的费用呢?它是否意味着伊拉克要独自为与危机或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影响到第三国

的解决危机的决定有关的损失负责？按照这种措词，也许能够这样解释，这是否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将不承担《宪章》第50条为它规定的责任呢？

这是否可以解释为什么案文序言第一段回顾了自660(1990)号决议开始的一系列提及这场冲突的决议却没有提起安理会至今为止就履行《宪章》第50条规定责任通过的唯一一项决议，即669(1990)号决议？这是否是用一种方式指出我们将正式地恭敬承认安理会对许多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希望得到援助，以帮助解决执行661(1990)号决议对它们造成的消极影响的请求无所作为和麻木不仁？如果情况是这样，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不仅试图行使它并不拥有的权力，而且间接地逃避履行它应有的、不应该不履行的责任。

该决议B部分的执行段落12提及联合国秘书长。这里的行文与段落7截然不同。在提及伊拉克和科威特内第三国国民的安全与幸福的段落7中，安理会毫不迟疑地提到“继续进行斡旋”——指的是秘书长。当涉及到问题的这个十分重要却有限的方面时，我们似乎愿意说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但是，当此后我们转向考虑可能和平解决危机，试图解决关键问题，即便实质的问题时，我们使用的语言似乎至少也是奇怪的。首先，我们说“信任秘书长”。显然，我们大家都信任他，我们在选举和重新选举他时，在他整个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时一直信任他，但现在当他应该进行斡旋时，我们却不信任他，而只等他主动提出此事。这似乎表明安理会不愿支持和促进秘书长正在进行的努力，事实上秘书长在安理会明确要求他斡旋之前就已经在进行努力。

然而，在过去几个月里，人们的想法似乎是让安理会十分明确和毫不迟疑地支持我们相信秘书长能够进行的外交和平努力之可能性。奇怪的是当我们想到这里正在讨论的序言段落提到的另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即670(1990)号决议时，我们会遇到这么多的困难。在670(1990)号决议的序言段落之一里，我们看到：

“欢迎秘书长进行斡旋促进以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基础的和平解决办法，赞赏地注意到他为此目的继续进行的努力”。

在经过这样巨大的努力之后，看一看今天决议的执行段落12，我们不知道安全理

事会是否满意或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在这场危机中的努力。我们真的仅在一个月之前的9月25日对继续进行的这些努力表示过感谢吗？我国代表团愿意表示它完全相信秘书长，因为他是一个敏感、机警的杰出外交家，是这个世界上一个值得尊敬的公民，是一个负责任的人，为了确保和平能够实现，确保我们能和平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他已竭尽全力，并且我们相信，他将继续为此竭尽全力。安全理事会没有能够更明确、更果断地表示感谢和支持，对此，我们表示遗憾。但是，我们继续信任秘书长，相信他的能力和意志，因为除其他事情以外，他不仅要处理我们正在讨论的极其复杂的问题，而且要应用本机构解决这些问题一直应用的独特方式。

我们认为，尽管本决议包括的事实，包括了有关秘书长的努力这种有限的积极内容，但是，这一决议总的说来是朝着战争又迈出了一步。事实上，在这个具体问题上，正如就原来的两个不同案文进行的长时间谈判中发生的情况一样，甚至存在着操纵和平努力的企图。同时，这一决议也是沿着我们认为不能接受的道路前进了一步，授予本机构不应有的、也没有任何权利拥有的作用，尽管在历史的特定时候，暂时的多数可以搜罗到必要的赞成票来重新解释《宪章》，使安理会担负起《宪章》并未赋予它的责任。

此外，我们认为，从政治和道义角度说，安全理事会、尤其是这一案文的某些共同提案国处理第674(1990)号决议所处理的问题，不是最合适的。在过去某个时候，曾在尼加拉瓜港口布雷，并对该国发动了一场肮脏的战争。本组织的一些会员国曾诉诸联合国的最高法院，也就是我们的法院——国际法院。该法院判明了责任并作出了决定，但这些决定从未受到这一决议主要提出者的尊重。

23年来，巴勒斯坦领土一直被一个外国占领。我们希望我们很快将再次审议一份关于该被占领国家的局势，确定我们能做些什么，以保护其居民的生命。我不知道，某人届时是否会提醒我们要把我们变成一个法院，还是一道处理巴勒斯坦被占问题，我们就又再次采取安理会历来采取的冷漠态度。这是不是意味着给被占的人民带来悲剧性后果的占领仅仅由于它已持续23年就不再是违法行为了呢？是不是仅仅

由于侵略者23年来能够施展手法愚弄国际社会,就可以允许它违反国际法,对被侵略人民造成的悲剧性影响不采取任何行动也成了正常的事情了呢?

我们还不清楚,美国对巴拿马的入侵造成了多少人死亡,在当时,甚至在目前给该国的许多公民造成了什么后果。我们能否指望安理会将在某个时候对这一可怕军事进攻发表看法,或关心一下这一事件在当时和目前给该国人民造成的后果?

我们已经听到许多发言,担心——我们认为他们的担心是合情合理的——占领者可能侵犯科威特人民的个人权利、他们的人权、财产权以及在他们自己在本国和平、平静地生活的权利。对我们来说,这个担心似乎是合情合理的。然而,在任何人权遭到侵犯和对人民进行侵略的情况下,这种担心都是、也必定是合情合理的。

成千上万的安哥拉儿童正在遭受由美国资助、组织和装备起来的武装暴徒在安哥拉布下的人体杀伤地雷造成的无法挽回的后果。如果安全理事会想收集这方面情报的话,是不难找到的。这种情报是存在的,也是众所周知的。数字是惊人的,由一个大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支持和纵容的外国强加的战争给该地区人民的后代造成的可怕后果也是惊人的。

安理会——它有反复使用某些形容词的趋势,我们大家经常把它叫作“庄严的”机构——自相矛盾的例子,是不胜枚举的。我们觉得,用“庄严的”这个词来形容安理会似乎是恰当的,因为我们不止一次地注意到,某些人在利用和操纵安理会时的某种专横架势。安理会正确地谴责了对科威特的侵略,要求立即、无条件地从科威特撤出占领军。它声明支持科威特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正确地声明反对企图吞并该国、反对伊拉克对居住在科威特和伊拉克的外交使团或外国人进行的一些非法行为。但是,我们认为安理会在这些原则性问题上坚持正义立场的同时,在采取行动时不能也不应让人觉得我们似乎能够接受强加给我们的一些只为某些大国利益服务的标准和战略。如果我们这样做,就会越来越远离我们维护和平的根本职责,并粗心和不自觉地、在没有任何人告诉我们的情况下——尽管本机构通过了各项决议——使我们更接近一场我们不能允许、更不能鼓励、而只有责任努力避免的战争。

拉扎里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安理会在上周和今天采取行动、将两项决议合二为一,并不用投两次票就通过了该决议,突出表明安理会有双重责任。安理会迄今依照《宪章》第七章以通过九项决议形式采取的执法行动必须附之以外交努力,以确保其决议得到遵守,并通过和平方式解决问题。这是很合乎逻辑的事情。两项决议合并于一个文件,意味着两项决议缺一不可。

这是一个重要的发展。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捍卫者的安理会,不是执意采取单打一的做法来履行其职责的,而总是永远不关闭外交努力和行动的大门。虽然我们在原则问题上决不妥协的决心是不可逆转的,也是不可低估的,但是安理会不是一个准备使局势升级的机构。

马来西亚和安理会其他三个不结盟国家——哥伦比亚、古巴和也门提出了安理会加入外交阵线的想法,因为我们相信,如果安理会要委托秘书长利用其斡旋进行外交努力,在有关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基础上实现目前海湾危机的和平解决,就有必要这样做。

这一点反映在本决议的第12段中,尽管我们中某些人希望更加具体和清楚的说明。马来西亚认为安理会应给秘书长审查所有可能有助于这些努力的因素的足够的余地。

安理会十分相信秘书长的能力,并希望他的努力能够成功。在拟定我们关于秘书长作用的倡议的第12段上,花了相当多的时间。我们认为,安理会在利用秘书长的斡旋的有效性和必要性问题上不应如此小心翼翼,尤其是《宪章》第98、99和100条都概括了秘书长在这方面的作用。

安理会迄今为寻求伊拉克部队立即无条件撤出,恢复科威特的独立和主权及恢复其合法政府采取了和平的行动方式,我们认为,应该给予时间,让安理会的上述行动产生效果。经济制裁正在产生影响,国际社会对于制裁的支持是坚定有效的。

马来西亚认识到有必要全面实施并让伊拉克遵守安理会先前就这个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但在安理会继续施加压力的同时,也应考虑到继续进行外交努力的必要

性，包括秘书长的外交努力，以寻求一个和平解决方案。该地区各国和包括苏联在内的其他国家的外交努力应该继续下去。每一个重要步骤都是建立在先前努力的基础上的，不应该不合时宜地得出任何消极结论。

安理会就第674(1990)号决议进行了漫长仔细的谈判，包容了两组最初提案国的想法和立场，并随后得到了其他代表团的支持。我们认为该决议维护了安理会此刻所宣称的原则。不应有任何错误或误解：我们所有人都应为和平努力，为实现和平而努力。马来西亚认为，安理会应为此目的正确履行其职责。

该决议清楚表明安理会坚定一致地坚持《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安理会采取进一步的强制措施的能力和决心不应受到怀疑，安理会对决议第一段中所述伊拉克的行动的严重关切也不应有任何模糊不清的地方。决议第八段明确告诉伊拉克，根据国际法它要对科威特和第三国及他们的国民和公司利益受到的所有损失、破坏和伤害承担责任。

对于伊拉克来说，与现在的外交努力及秘书长将进行的外交努力进行合作是最符合它本身利益的。伊拉克有义务向国际社会发回正确的信号。除此别无选择。

阿内特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为达成广泛协商一致的案文所作出的值得高度赞扬的工作。你成功地协调了起初看来无法协调的想法，这是你的荣誉。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有必要重申这个原则，即一定要在伊拉克立即无条件撤军以后才能开始同巴格达当局进行任何谈判。如果忽视了这条原则，我们认为就是送给伊拉克侵略者一个模糊的信息。

我国代表团作为不结盟运动的一个成员国欢迎我们通过的非常广泛的协商一致案文，因为该决议重申了科威特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原则，同时又将恢复该会员国权力的行动置于安全理事会努力范围中。

我国代表团一直在争取达成协商一致，看到和解精神战胜最后关头的分裂企图感到欣慰。我们祝贺所有提案国以接受本案文表达出来的在海湾危机上维护统一阵

线的意愿,该案文包括了每一个投赞成票的成员国提出的一些意见。

我国代表团对本决议投了赞成票,这再一次表明安理会成员紧密团结,寻求实现一个明确无误的目标:伊拉克无条件立即撤军和恢复科威特的权利和科威特人的尊严。

布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 法国欢迎刚刚通过的决议,法国是该决议的提案国之一。

既然伊拉克继续拒绝实施安理会的决议,我们就需要通过新的案文,说服那个国家的当局尊重法规和遵守国际社会的决定。

安理会在这个案文里寻求处理一些具体的关切。首先,安理会决不能对占领科威特和主要对该国居民犯下的无数严重违背人道主义法律,尤其是违背《日内瓦公约》麻木不仁。

我们也不应忘记伊拉克仍然扣留着成千上万个外国公民为人质,另有数万外国公民滞留在伊拉克和科威特,他们处于极端危险甚至是不人道的境况下。

外交和领事使团的处境,同国际法规则背道而驰,大家都很清楚这一点。就如大家清楚知道占领军为消除科威特民族特性而进行的有系统的毁灭和掠夺。

最后,我们必须考虑到各国及他们的国民和公司的正当要求,他们因伊拉克非法侵占科威特而遭受了损失、破坏和其它后果。

同时,我们必须为寻求危机的和平解决作出不懈努力。因此,法国也同其他一些国家一样有这样一个合法关切,即希望强调有必要鼓励秘书长在安理会决议的基础上以他认为合适的方式和在合适的时机进行斡旋。

李道豫先生(中国):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示赞赏你在就该决议进行谈判的过程中所做出的卓越努力。

今天安理会再次就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问题通过决议。这一决议和其它有关决议,体现了国际社会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保卫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心,也为解决海湾危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伊拉克应当顺应国际社会的正义呼声,

认真执行安理会这一决议,以及以前一系列有关决议,以恢复海湾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我愿在此再次重申中国政府关于海湾危机的原则立场:伊拉克军队应立即、无条件地全部撤出科威特;科威特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及其合法政府应该恢复;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外国国民、包括外国使、领馆的人员的安全、行动自由以及他们的基本食品和生活需求应得到保证。

中国政府一贯主张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关于海湾危机,中国政府主张应在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力争和平解决,反对使用武力。基于上述立场,我们支持秘书长继续发挥调解和斡旋作用,支持阿拉伯国家和海湾国家以及其他方面寻求和平解决的努力。我们十分赞赏在刚刚通过的决议中,包含了与此相关的内容。这反映出世界各国人民的普遍愿望和要求。中国将继续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以及国际社会一道,这争取海湾危机的早日和平解决作出自己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国代表对我讲的赞誉之词。

卡斯塔尼奥夫人(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几乎安理会全体成员国外长出席的安全理事会9月25日的会议上,哥伦比亚共和国外长谈到:

“……在我们的时代,战争的恐惧及其带来的灾难和破坏是绝没道理的。全世界对过去50年中可怕的军事经历仍记忆犹新,这些经历的伤痕尚未愈合,这些经历的结果不值得我们忍受如此巨大的痛苦和破坏。

“我们首先要呼吁实现和平并进行反省。我们坚持认为,应紧迫地尽一切可能进行对话,利用一切可能的外交和谅解的途径,因为我们深信军事对峙将是一场悲剧,将使我们遗憾终身。

“我代表哥伦比亚人民和政府,向所有在这一时刻能够作出关键决定的领袖和统治者发出紧迫的呼吁。我们不能听任自己认为,只有进行战争,牺牲无辜的生命,让漫长的岁月来医治战争的创伤,才能解决波斯湾问题。

“我们认为现在应该保证对话和外交调停的所有渠道的畅通。任何方面的

顽固态度将对谋求解决办法构成真正的障碍,这种顽固态度将要对悲剧负责。

“安全理事会第660(1990)号决议建议阿拉伯国家进行干预,帮助解决这场危机。我认为我们应尽一切可能地鼓励为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冲突找出一个阿拉伯的解决办法。我们是拉美人,经验告诉我们,与地区以外的大国进行干预相比,地区内国家参与解决问题成功的可能性常常更大。中美洲近年的进程就是这个论据的明证。

“同8月2日一样,我们今天对第670(1990)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该决议进一步发展了关于对伊拉克实行禁运的第661(1990)号决议。我们曾希望,在通过这项决议之后,我们不需要再通过别的决议,要求所有方面,尤其是该地区各国为和平、容忍与和谐作出最大的努力,并不采取任何可能使和平解决方案更难达成的行动。我们希望在今后几天内由我国与其他国家一起向安理会提出一项具有上述内容的决议草案。”(S/PV.2943,第26页)

就在第二天,哥伦比亚与古巴、马来西亚和也门一道,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进一步发挥了我国外长在前一天提出的这些看法。但事实是,也是在第二天,各种压力开始向我们袭来,劝导我们忘掉我们的文本。所使用的唯一论据是,如果坚持这一文本,我们就会向萨达姆·侯赛因送去错误的信息。对于这种论点,无人提出任何解释。

谁也不可能曲解要求秘书长利用一切对话和外交途径获取萨达姆·侯赛因对安理会各项决议的遵守的作法。此外,我们被告知,我们的草案未得到秘书长的核可。情况证实并非如此。秘书长必须而且显然无时不刻地准备运用一切政治和外交手段,以避免战争。

尽管已过去一个月,尽管我们的草案未能得到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然而却出现了另一项被五个常任理事国接受的关于伊拉克赔偿对科威特造成的破坏问题的草案。该草案结合了 -- 实际上,更确切的词应是“吸收”了 -- 我们的草案中的一些内容。

上星期,为达成现为第674(1990)号决议的最后文本,进行了深入的磋商,这使我们受到伤害和感到沮丧,并对安理会运作的方式感到不解。我国代表团并非对这种程序作出任何评判。我们要求在座各位考虑到联合国及世界的未来,按其内心深处所想做出这种评判——这才是真正关键的。

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第674(1990)号决议,因为我们愿再次强烈抗议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原则的行为,抗议野蛮使用武力解决国家间争端的行为。此外,我们永远不会接受象伊拉克在科威特所采取的那种侵犯最基本人权的行爲。基于上述一切原因,我们再次坚决谴责伊拉克的行动。

我们本来希望决议第12段在包含我们的草案中原来使用的广义的词汇的情况下获得通过。我们认为这将表达更准确的信息。

曼蒂努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罗马尼亚代表团愿向你表示感谢,感谢你努力使安理会就审议中的项目第674(1990)号决议达成协议,罗马尼亚是该协议的提案国。对我们的确富有意义的是安理会成员国决定加强对《联合国宪章》公认的原则的支持,并通过进一步的执行措施的适当手段采取行动抑制侵略行径及对世界和平的破坏。

正如安理会全体成员所知,我国一直努力维护安理会的立场,安理会在许多场合,特别是在起草和通过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局势的决议时显示出其法律、政治和实际价值。罗马尼亚一向认为,整个联合国一般情况下、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应当在必要时表明决心其捍卫正义与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决心。

在我们双边非正式磋商中,我们表示明确倾向于统一的文本,因为我们正在处理一个单一的、广泛的问题,即执行安理会早些时候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局势项目的各项决议。我们感到惊讶的是协议与承诺都未得到遵守,而且对此所作的解释也不可信。这是与原则、遵守《联合国宪章》和谴责不可接受的侵略行径有关的问题,而与意识形态或区域政治不相干。

我还想指出,载有刚作为第674(1990)号决议通过决议草案的文件S/21911与安

理会先前关于审议中项目的各项决议是一致的。我国代表团特别强调迫切需要立即无条件从科威特撤出全部伊拉克部队,恢复科威特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我们投票赞成并发起第674(1990)号决议又一次反映了我国的立场,我们投票赞成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局势”项目的以前所有决议就表达了这一立场。这一立场符合罗马尼亚的实质性立场,我有幸从1990年8月2日以来在安理会阐明这种立场,并反映在安理会有关的逐字记录中。

在结束发言前,我想特别强调第674(1990)号决议第12段的重要性。无疑,应鼓励秘书长进行斡旋活动和外交努力以便和平解决海湾危机。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第12段,并祝愿秘书长解决这一复杂问题的努力取得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罗马尼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巴格贝尼·阿德依托·恩曾格亚先生(扎伊尔)(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通过第674(1990)号决议,其重点是确定伊拉克当局及占领军对受压迫、受虐待的科威特人被当作人质的第三国国民及外交豁免权未受到尊重的外交家的责任,这种行径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宪章》、《日内瓦第四公约》和《维也纳外交公约》与《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正是鉴于伊拉克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安理会要求伊拉克结束这种行为,根据国际法条款对伊拉克入侵和继续非法占领科威特而对科威特及第三国、其国民及企业造成的损害、损失和伤害作出赔偿。

作为一个不结盟国家,扎伊尔坚定致力于根据《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不论其面积大小、人口多少尊重每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领土完整与独立的原则。该条款呼吁各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上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通过请求所有国家促进和平解决危机和重新信任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请他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斡旋,以便在第660(1990)、662(1990)和664(1990)号决议的基础上达成解决这场危机的办法,今天的决议是针对伊拉克继续

占领科威特及其所有悲惨后果采取的连贯、全面和适宜的步骤。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和其他安理会成员国一道制定并发起了第674(1990)号决议。

我国代表团本来不能支持一项只以外交活动作为其主旨的决议草案,因为这样步骤会显得孤立,不能对伊拉克的任何有诚意的迹象或行动作出反应,伊拉克仍继续占领科威特并把它视为其第十九个省份。然而,可从安理会多方面行动的角度来看待目前的文本;该文本考虑到侵略科威特的所有因素、所有要素和所有所涉问题。从这方面看,今天通过的决议草案是一个完整的文本,它把两个草案文本结合在一起,补充了将要根据《宪章》第2条第5项规定的预防和强制行动所通过的所有规定的宝库。

安理会的行动是一个彻底的行动,它强调了伊拉克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科威特,以期重新建立科威特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科威特政府的权威的迫切需要。

如果必要的话,安理会将继续审理这个问题,直到科威特恢复独立,直到在一个已被其它冲突所困扰的地区恢复持久和平为止。

尽管伊拉克对那些珍惜和平与正义的国家的建议--这些建议体现了它们和平解决危机的决心--作出的反应的特点是含糊其词和顽固不化,我国代表团仍希望这一和平的呼吁能得到伊拉克的重视。上周末,苏联总统戈尔巴乔夫的特使普里马科夫先生最近履行的友好使命最雄辩地证明了这一点。伊拉克如此坚决的好战态度只能使它最终遭受其行动的后果之苦--或者说自食其果。

主席先生,说你在10月份的个人表现和沉着冷静的举止将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历史上留下标记是公平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扎伊尔代表对我说客气话。

托尔努德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刚才通过的决议再次强调解决危机的办法是根据安理会以前通过的决议从被占领的科威特领土彻底撤军。自从占领科威特以

来发生了大量的事情，因占领和占领军行为而带来的越来越多的问题已引起国际社会的注意。我们认为，安理会现在开始解决其中一些问题是很重要的。

我们在这个决议中再次提请注意了伊拉克在入侵和占领中肆无忌惮地践踏的那些国际法规定。其中一些规定，特别是载于《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那些规定旨在为生活在占领下的平民提供特别保护。我们希望向所有被迫忍受军事占领政权强加条件的人，不管其是科威特公民或其它国家国民，表示我们全面的声援。他们的苦境不应被遗忘。他们的损失和苦难应依照国际法在适当的时候予以补偿，本决议重申伊拉克在这方面负有责任。我们提醒伊拉克当局，大规模地无视人权必然留下痛苦的后果。今后国家间关系不能建立在这种后果上。

我们还要求伊拉克当局允许包括我国同胞在内的第三国国民立即离开被占领的科威特和伊拉克。

安理会在这个决议中再次指出，秘书长准备以和平的方式解决目前的紧张局势。同时十分明显，只有在伊拉克愿意充分遵守安理会各有关决议的情况下，才可能取得结果。

福蒂埃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安理会，我们的安理会，以压倒多数通过了这一重要决议，再次表达了国际社会毫不含糊的清晰声音。

该决议以我们认为是公平的方式做了几件事。它表达了我们对伊拉克继续拒绝无条件地从科威特全面撤军，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感到极度震惊。决议特别强调了被伊拉克政府持为人质的第三国国民的悲惨境况以及这些国民和科威特公民所遭受的虐待。在这一方面，决议重申《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科威特，并提醒伊拉克政府注意，伊拉克作为该《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充分遵守这一《公约》，且根据国际法应对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负责。做出或命令做出上述违反《公约》行为的个人也要对此负责。

加拿大希望，伊拉克政府这次终能对被迫滞留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那些人的苦境作出迅速的反应，允许他们立即离开，向科威特公民以及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第三

国国民提供食物、水和基本服务,并允许外交和领事使团全面行使职责。

(以法语发言)

我们今天下午通过的决议还表示,安理会充分信任秘书长能尽可能地起斡旋作用,以使危机得到和平解决,因为,请我们不要忘记,和平解决这一危机仍然是安理会的首要目标。该决议还请各国为解决这一问题进行各自的努力。我们都希望能够找到和平解决的办法。这一办法必须以执行安理会决议,特别是第660(1990)、662(1990)和664(1990)号决议为基础,这些决议已经清楚地规定了这一解决办法所需要的并已得到国际社会全面赞同的框架。

(继续以英语发言)

为了进一步强调我们集体坚持伊拉克必须遵守安理会决议的决心,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提醒伊拉克注意它对损失、损坏或损害负有责任,并请会员国搜集关于任何根据国际法可能提出赔偿要求的情报。在我国首都已在进行这一工作过程。

决议标志着安理会迈出了新的一步。我们再次表明,如果伊拉克继续肆无忌惮地无视安理会所表达的国际社会的意志,就需要依照《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我们不会怯于考虑采取这样的措施。必须让伊拉克政府清楚地明白安理会在这方面的意志和决心。

皮克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伊拉克代表冗长、歪曲事实、噜苏且有些怪诞的发言已得到安理会很好的回答。听着入侵科威特者企图教训安理会有关《宪章》的含义真是令人惊愕,但肯定没有说服力。

尽管我们从伊拉克和古巴那儿听到种种描绘,美国寻求以和平的方式执行安理会决议的政策和目标已由我国政府最高层在多次场合清楚地表明——实际上美国总统在昨天的讲话。他的讲话不言自明。

安理会关于伊拉克的决议是很清楚的。自8月2日以来,国际社会一致行动谴责了伊拉克对科威特的无端侵略,并努力采取了适当、慎重的措施来执行其要求立即无条件撤军的决议。依照第41条采取的协同行动已开始生效,它向巴格达表明了国

际社会的决心,对联合国一个主权会员国的侵略决没有好下场。假如伊拉克继续试图无视和拒绝国际社会,我们相信安理会将不得不采取这一决议所预想的进一步措施。美国将积极地支持这样的努力。

伊拉克继续令人不可接受地违反国际准则要求国际社会再次大声疾呼。国际社会今天大声疾呼,明确反对伊拉克通过有组织地掠夺、破坏甚至屠杀来毁灭主权国家科威特的企图。巴格达通过有组织地恐吓当地和外国的无辜公民,蔑视了国际社会、安全理事会和广泛接受的国际行为标准。

安理会还要求伊拉克履行其根据《维也纳公约》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人员应尽的义务,保证这些使团可以立即获得食物、水和基本服务,允许这些使团行使保护外国国民的职责,确保馆址及人员的豁免权,并允许愿意离境的所有外交和领事人员离境。巴格达可悲和非法的行为是向国家间国际行为的基本准则的挑战,我们拒绝这一行为。

决议还申明,伊拉克对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损失和损害负有完全赔偿或补偿的责任。我们期望安理会今后几天将更为充分地处理这一问题。我们必须向巴格达表明:无端的侵略带来沉重代价。巴格达无视其他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是不能令人接受的,我们决不能听任它从这种行为中捞到好处。

每个国家都负有保护其公民的庄严义务。我国政府极为严肃地对待这一义务。我们同本机构其他成员,显示了团结和决心,共同谴责伊拉克侵犯科威特人和在科威特和伊拉克的第三国国民的权利。继续拒绝提供食物、水和基本服务,拒绝准许寻求离境的任何人离境,强加实际上的围困和恐怖,这些都是不能接受的。安理会通过今天的行动,要求伊拉克停止蓄意虐待无辜公民。我希望在这一问题上不留任何疑问。我们和安理会一起坚持这一要求,我们敦促伊拉克政府照办。但我要十分明确地强调一点:每个国家都有义务保护其公民。这是一项基本责任。美国将采取必要行动,以履行对本国公民的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英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伊拉克入侵已有将近两个月,至今,还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伊拉克政府愿意遵守安全理事会的一系列决议,这些决议要求伊拉克无条件撤离科威特,放弃其兼并该国的意图,恢复科威特在其合法政府领导下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伊拉克政府发言人无视安全理事会第660(1990)和第662(1990)号决议,继续坚称科威特是伊拉克的第19个行省,我必须说,今天上午,我们不得不听取伊拉克代表一个多小时的发言,而在发言中,竟然对“科威特”一字不屑一提,这确实是令人讨厌的。仅此一端,就足以证明安全理事会有必要进一步采取行动,提醒伊拉克注意国际社会决心要求伊拉克停止其非法行为。

关于人权问题,有证据表明,科威特发生了可怕和令人不快的事情。许多人受到随意逮捕;占领军在那里打人、杀人。这已经表明,各国需要按照安理会刚才所通过的决议之执行部分第2段的规定,整理它们掌握的关于伊拉克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国际法行为的资料。

但伊拉克并非仅仅违反了这些国际义务。留在科威特的外国使馆,包括我国使馆,继续在日益恶化和难以忍受的物质条件下工作。它们在科威特的存在表明了国际社会决心不向伊拉克违反各项维也纳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667(1990)号决议而关闭这些使馆的企图屈服。我国政府对所有坚守岗位的这些国家的外交人员显示的勇敢和坚忍表示敬意。许多第三国国民仍然被伊拉克无视安全理事会第664(1990)号决议而扣作人质,伊拉克用心险恶地操纵他们的去留,以便实现其宣传目的,这就很难说人质的离境体现了任何真正的人道主义反应。所有愿意离开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外国人都应当获准这样做,本决议已经表明了这一点。

我们从官方来源、新闻媒介和科威特常驻代表的联系中得知,伊拉克继续劫掠科威特。占领军大肆破坏科威特的基础设施,受害者不仅有科威特公民,还有其他许多被迫离境的第三国的公民,这些发展中国家的公民失去了生计和他们的全部财产。这就是刚才所通过决议执行部分第8和第9段中要求赔偿和补偿的根据。

我国政府比任何人都更主张危机的和平解决。这就是我们决心使制裁体制生效

的原因，因为它是促成和平解决的唯一途径。认为在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外还有其他途径可使问题解决，完全无助于和平事业。那么说只能引起人们怀抱将破灭的希望。

我们对秘书长表示完全信赖，今年8月，他曾前往阿曼，探讨和平解决的前景，但他的努力却受到伊拉克政府的冷遇。我们支持秘书长进行斡旋，但我们必须强调，这应当是他认为适当时采取的手段。显然，伊拉克政府的行动是作出这一判断的关键。

我们刚刚表决的决议表明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决心保持对伊拉克的压力，直到其非法行动被制止。如果伊拉克现在不肯表示采取行动的意愿，将需要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包括《宪章》第七章中所载明的措施。

我现在恢复履行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伊拉克代表要求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安巴里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我希望表明，我在个人角度上极为尊重我的朋友阿布·哈桑先生。然而，我将对他歪曲性、我也许可以说辱骂性发言进行答辩。毫无疑问，我国政府不承认他是任何人的代表。

我准备再讲两点。第一，我国政府极为尊重和信任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我相信，说秘书长和我国外长在阿曼会晤时伊拉克政府冷淡了他是不公正或不正确的。我们珍视他的作用，期待随时同他进行充分合作。

第二，关于普里马科夫先生对巴格达的访问，我们认为，访问是有益的，他在最近的访问中越能澄清和具体表明他向伊拉克领导提出的各种广泛想法，他的访问就越有作用。我们赞赏他为和平解决这场冲突所显示的诚意和所进行的诚恳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科威特代表要求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对我和科威特国而言，受到伊拉克政权、或是象目前控制着伊拉克人民、造成流血并践踏一切神圣事物的伊拉克政权的承认并不是一种荣幸。受到该政权代表的承认不是荣幸，而是侮辱。

主席(以英语发言): 没有人要求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下午3时散会。

